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6 日发出的《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通知》，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董事长闫龙通过线上方式参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闫龙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审议和投票，逐项表决决议如下：

1. 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 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3. 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及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2024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形。

2024 年上半年，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神思（山东）医疗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思医疗）提供担保，公司对神思医疗的担保额度为 6,0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2,800

万元，除对全资子公司神思医疗的担保以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